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18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4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4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3. 履约保证金	25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录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9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40
附件 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41
附件 8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42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43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1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186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人防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已现场开竣工报告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供应商须为在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A座

联系方式：029-88364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杨、杨艳

电话：029-88364979-8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2	项目编号	SZT2023-SN-QC-ZC-FW-0186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报价包含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8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已现场开竣工报告为准）。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且本项目人防工程通过人防质监站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的 80%。 2、本项目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的剩余 20%。
10	是否接受联合	否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体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一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刻录至电子光盘，电子光盘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7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为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审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套正本“响应文件”、一套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刻录至电子光盘，电子光盘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

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供应商；

24.4.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3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5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24.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7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6.2.6 磋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5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4.6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实施方案 (65分)	10	根据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分析进行评审。 (1) 调查、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 调查、分析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3) 调查、分析内容有一定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检测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 实施方案安排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检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详细周全，进度安排合理，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检测满足项目要求，得 7-10 分； (2) 检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为周全，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检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7 分； (3) 检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满足要求的，得 7-1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4-7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1) 设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7-10 分； (2) 设备较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的，得 4-7 分； (3) 设备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内容是否深刻、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合理、有效的解决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工作成果文件、报告处理及送达。成果文件内容是否全面，报告处理是否快捷、送达及时有效，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服务承诺	10	1. 供应商确保按检测方案完成检测任务；确保服务质量，有明确时间节点的工作进度计划，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2. 确保检测过程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确保报告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归档资料的内容完整性的相关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人员配备	10	1、拟派项目组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人员，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齐全程度，总体实力情况，检测人员能够持证检测（提供证明材料），在要求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人员配置齐全，能力强，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 4-8 分，有一定的人员配置，能够完成检测工作计 1-4 分。 2、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项目，能够带领及引导团队人员顺利完成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

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186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检测时间：
4. 工程性质：
5. 建设单位：
6. 设计单位：
7. 施工图审查单位：
8. 监理单位：
9. 总承包单位：
10. 工程所属区县：

第二条 委托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根据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以打“√”为准）：

- 人防防护设备施工质量检测
- 人防通风滤毒系统施工质量检测
- 人防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检测
- 人防预留孔洞及预埋件施工质量检测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标准

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与施工验收标准》；
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检测与质量检测标准》；
4.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第四条 检测费用

- 1、双方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单价，收费标准依据陕西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价，来计算本合同的总检测费用，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产生其它的额外检测项目，则应以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结算。
- 2、完成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设备清单要求检测的全部内容，本合同总检测费用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本价格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

第五条 检测费用结算办法及费用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且本项目人防工程通过人防质监站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的80%，共计¥ 元。
- 2、本项目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的剩余20%，共计¥ 元。
- 3、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甲方对检测项目及费用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无故拖延检测费用的支付。
- 5、结算方式：现金 银行转帐 （以打“√”为准）
- 6、乙方银行结算帐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第六条 检测工期及报告的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求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在工程具备检测条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检工作，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工程符合人防验收的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已达到检测条件，应以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开展后续工作。
4. 甲方授权（联系电话：）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七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 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活动提供帮助。
7.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 在甲方获得检测结果后，应及时沟通人防设备生产单位和施工安装单位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工作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整改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的复检申请，复检费用无需另行支付。
9.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4. 乙方应按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及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检测结果等情况作出说明。
7. 检测结果存在一般性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若复检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应承担复检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检测或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 5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186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壹套、电子版壹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1、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1、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应根据评分标准、工作内容和采购要求编制方案，包括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_____的“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1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8 供应商须为在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附件 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检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人防检测服务招标范围

- 1、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 2、项目需求时间为：60 日历天（具体已现场开竣工报告为准）。

二、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位于高新区内，综合用地约 597.5 亩，位于科技六路以南、科技八路以北。项目占地约 45 亩，安置用地约 44.9 亩，位于科技七路以南。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12 万平方米。

三、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报价包括：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投标单位在同类项目建设中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若有隐瞒，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3、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须满足采购方的主要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及要求的，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4、本次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主要是对项目范围内进行人防检测。

四、采购费用及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万元）
1	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40 万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人防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186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